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詩夢

代 理 人 劉宜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且上開條文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2,686,733元（見本院卷第37頁），前於民國（下同）104年間與永豐銀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還款協議，每月還款數額合計9,455元，然前次協商成立後，陸續有父親住院等額外開銷，且因疫情關係導致工作變化，有不可歸責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見本院卷第31-32頁）。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具狀表示雖提出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4,882元之還款條件，然雙方無調解共識（見調解卷第93頁），且於調解期日，債權人均未到場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112年8月8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總額2,686,733元，且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04年10、11月間與債權人永豐銀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還款協議，聲請人每月分別清償1,734元、2,443元、5,278元，合計9,455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協議書、永豐銀行提出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45-151、243-247頁），聲請人雖以上開聲請意旨稱其有履行困難之情事，惟聲請人先前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已如前述。從而，聲請人曾與部分債權人協商成立，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依債權人於本案及調解時之查報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2,717,239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額，故暫未計入），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及本案卷內可參（見調解卷第97頁、本院卷第201、215、225、257、271、279、283、321頁），其中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有擔保債務，惟考量擔保物為西元2017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見本院卷第121、127頁），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價值已屬不高，恐無法有效清償其所負之有擔保債務，故計入為無擔保債務，先予敘明。

(三)、聲請人於112年10月12日到庭陳述現任職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4日派遣至○○○○公司，1小時時薪180元，平均每月收入31,000元左右（見本院卷第315頁），並提出112年9月份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27頁）。惟本院審酌聲請人112年2-4月任職於財團法人新竹市○○○○○○○○基金會之每月薪資未扣除勞健保約34,700元；112年5月22日至112年8月29日任職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派遣至○○科技公司時，其完整派遣月份（即112年6、7月）薪資分別為39,240元、44,36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上開月份之在職及離職證明、薪資單可參（見本院卷第87-105頁），又衡酌聲請人於111年所得為463,211元，則聲請人於111年每月平均收入約38,601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積極提高工作所得，是本院綜合衡酌上情，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暫以約37,000元為合理適當，並以此數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聲請人到庭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子女扶養費未扣除育兒津貼為8,538元，育兒津貼

只領到子女6歲即113年1月，父母親扶養費2人共8,000元，
總計：33,614元（見本院卷第315-316頁）。惟查：

1.就子女扶養費8,538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子女為000年0月
出生，現年0歲（見本院卷第117頁），尚未成年，是有受扶
養之必要。扶養費之部分，聲請人陳稱配偶之前有斷續負擔
子女扶養費，最後一次支付子女扶養費為112年1月，之後沒
有再支付任何費用，配偶已經1年沒有聯絡子女，伊與配偶3
年前就分居（見本院卷第39、316頁），並提出配偶匯款至
郵局帳戶之交易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73-81頁）。惟按父
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文。是以，父母仍應依其經濟能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
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之義務。經本院調查，聲請人
之配偶於111年所得為563,099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
人配偶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319頁），則聲請人配偶每月平均收入約46,925元，
是依聲請人及其配偶之收入狀況，認其配偶之經濟能力較聲
請人為佳，自應負擔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爰以113年度臺灣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核算（113年每月
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331頁），由聲請人及
其配偶各依其收入比例負擔，聲請人應負擔之比例約4成，
則聲請人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應以6,830元為合理（計算
式：17,076元 $\times$ 0.4），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2.就父母親扶養費共8,000元之部分，聲請人到庭陳稱父母親
年齡已00、00歲，沒有工作，母親有慢性疾病，父親因為前
工作的關係，導致右手萎縮，目前無法工作，父親每月領取
租屋補助4,000元，母親沒有領社會補助，父母親都幫忙伊
照顧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315-316頁），並提出父母親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115頁），

觀諸上開資料，聲請人之父母親111年均無申報所得，亦無任何有價值之財產，堪認聲請人之父母親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費用之部分，聲請人陳報其父母親之扶養義務人共計3人（見本院卷第119、316頁），是聲請人父母親扶養費數額之部分，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以上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核算，扣除其父親每月領取租屋補助4,000元後，由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父母親每月之扶養費合計應以約10,051元為度【計算式：（17,076元×2人－4,000元）÷3】，聲請人主張父母親扶養費每月共8,000元未逾上開標準，應認可採。

3.就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之總額17,076元，與上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相符，應為可採。

4.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子女扶養費6,830元、父母親扶養費共8,000元，總計：31,906元，洵堪認定。

(五)、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1,906元觀之，賸餘約5,094元可供支配，已不足負擔上開與部分債權人達成還款協議，每月合計清償9,455元之還款條件，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2,717,239元，已如前述，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待清償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系爭機車、○○人壽保單（要保人為聲請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子女），此有○○人壽之保單明細表、機車行照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20、71、121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黃志微